## 亓越娥与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分局处罚类二审行政判决书

治安管理 (治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3-30

浏览: 28次



##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

(2020)鲁01行终12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 亓越娥,女,汉族,1990年10月27日出生,住济南市。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分局,住所地济南市。

法定代表人赵锋,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崔鑫, 山东崔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亓越娥因与被上诉人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分局(以下简称莱芜公安分局)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(2019)鲁0116行初55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法院查明: 2018年11月24日8月30分左右,原告亓越娥在互联网新浪微博发布"支持d&g共产党就是土匪,这是我们老百姓都知道的常识,他们代表了中国,辱华骂土匪没毛病!别不承认"等言论,城西派出所于2018年12月5日受理该案,并于2019年1月7日作出莱城公(城西)行罚决字[2019]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决定对亓越娥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处行政拘留十日,送达给本案原告时,原告未签字,原告不服,于2019年7月18日诉至原审法院。

原审法院认为: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1、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证据是否确实 充分,2、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,3、适用法律是否正确,4、处罚是否得当。

关于焦点1、2、4,被告在处罚过程中履行了受案、调查取证、告知、审批和送达等程序,程序合法。2018年11月24日8月30分左右,原告亓越娥在互联网新浪微博发布"支持d&g共产党就是土匪,这是我们老百姓都知道的常识,他们代表了中国,辱华骂土匪没毛病!别不承认"等言论,经被告找到原告了解情况后,原告承认但是拒不删除,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,以上有经办人的陈述、原告的询问笔录以及截图等资料予以证实,故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处罚适当。

关于焦点3,被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三十六第一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,其中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作出处罚决定,适用法律正确。但是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于2019年1月1日已修正,本案于2019年1月7日依据该规定的第一百三十六第一项作出该处罚决定,引用了废止的法条,属于部分法律引用错误。

综上,原告亓越娥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被告莱芜公安分局在接到报案后,依法收案、调查、告知、处罚,行政程序合法,被告莱芜公安分局对亓越娥作出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处罚适当,虽引用部分废止法条,但是并不影响处罚结果,也未对被处罚人的实体权利产生实际影响。故原告所诉,原审法院不予支持。经原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判决:驳回原告亓越娥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原告亓越娥负担。

上诉人元越娥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,一、支持并复述外国人政治言论未违反法律 的实质性规定。被上诉人认定寻衅滋事不当,"共产党"不是法人,行政机关在执法 过程中应当保持一定的谦抑性。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,不宜对法律规定作出扩大 解释,将其扩展到任何行为。当地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对其讲行处罚的行为,是对 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的"其他寻衅滋事行为"的一种不当的扩大解释。二、被上诉 人违反上位法:宪法。《宪法》第三十五条:"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 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"《立法法》第八十七条: "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 效力,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规章都不得同宪法 相抵触。"这说明,《治安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不反对公民言论自由、支持政 党的权利。被上诉人违反"法无明文不可为"。三、证据不足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 长: "要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,凡属于证据不足、事实不清的案件,一律作无罪处 理。"被上诉人提供的纸质证据未经微博官方盖章证明是上诉人本人发出。四、被上 诉人适用法条错误引用的法律废止。五、被上诉人违反法定程序。上诉人被拘留十 天,不适用快速办理程序。上诉人11点到案,22点被行政处罚,12小时内作出处理决 定不符合法定程序。且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,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 罚。六、被上诉人政治迫害上诉人的人权。被上诉人公然违背立法初衷,处罚上诉人

的理由不是从道德、道义、法律出发,而是从服从党派管制出发,缺乏基本的法理依据,请法院判决中明确被上诉人行为是否为政治迫害。请求:撤销莱芜公(城西)行罚决字[2019]5号处罚决定。

被上诉人莱芜公安分局答辩称,一、涉案行政处罚事实依据及证据确实充分,适 党的光辉形象。亓越娥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,经教育其仍不思悔改,其行为符合寻 衅滋事的法律特征。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,对其给予十日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正确无误。我国《宪法》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,但这是指合法言 论,对危害社会、危害国家、违背人民根本利益的言论不是《宪法》中言论自由的内 容。二、处罚决定书中办案人员引用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三十 六条第一项之规定,对此被上诉人在一审中已承认存在不妥。办案人员对新旧法律更 替的掌握存在欠缺,未能查明引用的法条在新法当中的条款序号已发生变化,致使按 新法对照所引法条成了关于当事人听证的程序规定,而本案中不适用听证程序,给上 诉人造成的困惑,被上诉人给予了道歉。本案处罚书中适用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 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, 且与本案事实相适应, 依此所作处罚结果并无不当, 适用法律 正确。前述引用法条的瑕疵不对本案处罚依据及结果产生本质影响。上诉人理由不能 成立。三、办案程序合法。本案办案机关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办理,完全符 合法定程序。本案自受案到办结,历经42天,中间依法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一次,亓越 娥所称本案系快速办理的情形不存在。四、亓越娥有违法事实侵犯我国法律,被上诉 人作为人民警察有职责、有义务也必须依法将其绳之。亓越娥胡乱堆积的所谓上诉理 由毫无根据,均不成立。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元越娥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交的证据及材料已随案卷移送本院。经审查,本院同意原审法院对证据的认证意见及据此认定的案件事实。

本院认为,网络公共空间属于公共场所,上诉人在互联网新浪微博上发布"支持d&g共产党就是土匪,这是我们老百姓都知道的常识,他们代表了中国,辱华骂土匪没毛病!别不承认"的言论,故意歪曲事实,严重扰乱了网络公共空间的秩序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四)项规定的"其他寻衅滋事行为",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。

又鉴于上诉人在公安机关发现后,仍然明确拒绝改正违法行为,被上诉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,对其作出十日拘留的行政处罚,并未超出法定的处罚幅度,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。被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依法履行了受案、传唤、延期、调查、听取陈述申辩、复核等程序,行政程序合法。被上诉人引用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关于听证的规定确有不当,但鉴于本案并非应当听证的情形,故该引用不当未侵害上诉人的实体权益和程序权益。

综上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审判程序合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郭

书记员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元越娥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 孙宝林审判员陈伟审判员胡一帆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刘 苗

萍